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遵守诚信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

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事项。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2018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18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监事的学习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必须加强自身学习，主动、系统地对现行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积极参加包括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项辅导学习和与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交流。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的经营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确保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运行。

2、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和监督。上述重大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要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在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下决策并实施重大事项。

2018 年，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